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2人，代表股份114,675,6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3,658,8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01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9人，代表股份1,01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01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28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反对3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67%；反对3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0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剑先生、张钜先生、邓峰先生、焦继超先生、董思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92,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75%。

2.02 选举张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7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47%。

2.03 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73,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97%。

2.04 选举焦继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6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3%。

2.05 选举董思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8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85%。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敏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7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03%。

3.02 选举王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9%。

3.03 选举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8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63%。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伟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公司于当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周剑、张钜、焦继超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推举公司董事邓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五日发出通知的通知期限，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剑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现状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通过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周剑、杭丽君（独立董事）、王帆（独立董事），其中周剑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敏（独立董事）、周剑、王帆（独立董事），其中陈敏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杭丽君（独立董事）、周剑、陈敏（独立董事），其中杭丽君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帆（独立董事）、杭丽君（独立董事）、陈敏（独立董事），其中王帆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思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董思雨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思远先生、夏焕强先生二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王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聘任夏焕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思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董思雨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焕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黎达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冰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冰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周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Michael Weinig AG亚太地区经理，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创建优铠（上海）机械有限公司并任该公司董事，2012年3月31日起担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29日起担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880.HK）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兼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优必选娱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优必选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优必选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优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创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酷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曦选创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剑先生于2018年1月22日当选中国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期5年，并于2018年11月被选为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为期2年。于2019年5月29日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人才，并于2019年7月31日被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评为智能机器人首席专家。

周剑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电力电子系统及其先进控制技术研究。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个奖项，任“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专项总体专家组及指南专家组成员。曾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担任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国家专业实验室副主任等职务，兼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陈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帆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财政部青年人才、财政部中青年人才（学术类），浙江省之江青年，ESI高被引学者（2022），浙江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专业硕士论文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同行评议专家，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CCGAR）研究员。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兼任宁波伏尔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杭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和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杭州东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兼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区域能源互联网技术”浙江省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睿魔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电源学会女科学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杭丽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思雨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曾任西藏诚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锋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思雨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思雨女士系公司5%以上股东董剑刚先生之女，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之表妹，除此之外董思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思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焕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先后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会计、分厂财务科长、上虞市卧龙建筑公司财务科长、上虞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起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夏焕强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夏焕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黎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卧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售后服务员、ERP顾问、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现兼任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锋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毅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绍兴上虞东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钟黎达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监事的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东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剑刚先生所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钟黎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黎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冰清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兼任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罗冰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罗冰清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提前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剑先生、张钜先生、邓峰先生、焦继超先生、董思雨女士五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敏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同意聘任董思雨女士为总经理、夏焕强先生及王思远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思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夏焕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会议同时聘任了钟黎达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罗冰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周剑、杭丽君（独立董事）、王帆（独立董事）	周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敏（独立董事）、周剑、王帆（独立董事）	陈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杭丽君（独立董事）、周剑、陈敏（独立董事）	杭丽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帆（独立董事）、杭丽君（独立董事）、陈敏（独立董事）	王帆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罗冰清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传真	0575-82436388	0575-82436388
电子信箱	ir@fenglong.com	ir@fenglong.com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其他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思远先生、夏焕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董剑刚先生直接持有15,929,998股公司股份，王思远先生、夏焕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董剑刚先生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其掌舵的23年间，呕心沥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力以赴，为公司创立、成长与上市壮大倾注了毕生心血，让公司成为了行业内的一面旗帜，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致以衷心感谢与崇高敬意！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本次质押股份为4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联”）、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418,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4%；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本次质押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84,770,2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2.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文学	否	400,100	否	是	2026年6月10日	-	霸州市旭晨商贸有限公司	2.11	0.01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夏控股	520,090,277	13.36	419,441,880	419,441,880	80.65	10.77	-	412,380,175	-	756,845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9	26,676,000	26,676,000	100.00	0.69	-	-	-	-
东方银联	19,661,625	0.51	19,661,625	19,661,625	100.00	0.51	-	-	-	-
王文学	18,990,700	0.49	18,590,600	18,990,700	100.00	0.49	-	-	-	-
合计	585,418,602	15.04	484,370,105	484,770,205	82.81	12.45	-	412,380,175	-	756,845

注：冻结股份数量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4,770,20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2.81%，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1、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到期融资对应的质押股份为327,959,17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2%，该质押对应的融资债务本金余额为9.19亿元。除上述质押股份到期数量外，未来半年无质押股份到期，未来一年到期融资对应的质押股份为59,582,70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该质押对应的融资债务本金余额为0.1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夏控股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旗下核心子公司华夏幸福，以及其他股权投资收益。自公司陷入阶段性流动性风险以来，华夏控股失去主要资金来源，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注册时间：1998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10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科技大道北侧、江山路西侧、生物医药研发基地综合楼三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经营范围：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79,151,260.31	13,790,793,732.60
负债总额	19,143,603,455.62	19,363,955,198.63
银行贷款总额	680,556,573.33	533,275,903.71
流动负债总额	16,866,600,854.75	12,770,903,393.10
资产净额	-5,164,452,195.31	-5,573,161,466.0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41,641,717.30	-408,709,27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1.21	622.61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40.41%	0.79	0.78	0.0001068	/	/	461,651.89	1,172,387.15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华夏控股已发行债券本金余额为53.59亿元，已逾期本金金额为33.99亿元，未来半年内无债券到期。华夏控股已于2024年6月终止评级。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华夏控股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债权人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2.18	执行终结
			8.01	执行阶段
		合同纠纷	10.77	履行期阶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15	执行阶段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49	执行阶段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1.02	申请执行
	工程监理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0.005	履行期阶段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由相关协议引起的纠纷	67.08	已立案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华夏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支付租赁房屋物业服务费用等	0.45

6、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此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质押股份主要是补充质押。未来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等筹资渠道偿还。

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自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以来，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失去主要的资金来源，其偿债能力受到严重影响，华夏控股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20,090,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6%。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3,137,0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9.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413,137,0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9.4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夏控股	756,845	0.15%	0.02%	否	2026-6-10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756,845	0.15%	0.02%	否	2026-6-10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司法轮候冻结
	20,000,000	3.85%	0.51%	否	2026-6-9	2029-6-8		司法冻结